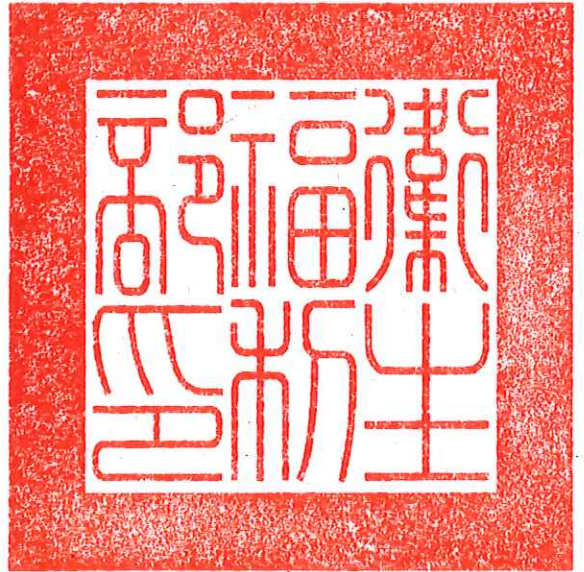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張貼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4528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含calcitonin成分鼻噴劑型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及本部102年10月1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102B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理由：療效及安全性評估未獲通過。

二、廢止許可證如下：（共6件）

(一)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衛署藥輸字第018161號」，品名「密鈣息鼻噴霧劑100國際單位」。

(二)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衛署藥輸字第022448號」，品名「密鈣息鼻噴霧劑200國際單位」。

(三)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衛署藥製字第042900號」，品名「"生達" 賜鈣盈鼻噴霧劑50國際單位(鮭魚抑鈣激素)」。

(四)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衛署藥製字第047376

號」，品名「"生達" 賜鈣盈 鼻噴霧劑200國際單位(鮭魚抑鈣激素)」。

(五)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衛署藥製字第045445號」，品名「"瑞安" 增骨密鼻噴霧劑 200 國際單位」。

(六)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之「衛署藥製字第046648號」，品名「鈣而妥鼻噴霧劑200國際單位」。

三、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，自公告日起，應立即停止輸入、製造、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；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檢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備查，於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並交付回收報告書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所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。

四、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藥品組第1科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藥品組第2科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藥品組第3科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